

財團法人星隆獎學基金108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學校名稱		(現在學校)				年級	現在 年 班		
學生姓名		科系				電話			
戶長姓名		申請人關係				電話			
學校地址						電話			
經辦人批註欄	申請資格								
	1. 有中華民國國籍： ☐ 有 ☐ 無。 2. 全年智育成績：國中八十五分以上為正取。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級八十分以上為正取。 ☐ 有 ☐ 無 ①請用成績分數表示。 大專、學院、大學等七十八分以上為正取。 ☐ 有 ☐ 無。 3.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受過處分者， 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 ☐ 有 ☐ 無。 4. 專讀機械科系： ☐ 有 ☐ 無。								
請打✓記號	申請手續：								
	1. 107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明細一份(包括各科智育、德育、體育成績)： ☐ 有 ☐ 無。 2. 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 有 ☐ 無。 3. 孤兒或殘障三級手冊之證明書。 ☐ 有 ☐ 無。 4. 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 ☐ 有 ☐ 無。 (註)五專、二專、二技、四技等請明確註明。								
		學校經辦人				(蓋章)			
編號		補辦事項√部分		委員	評審意見				
地區		☐ 目前就讀的學校蓋章 ☐ 學校經辦人職稱姓名章 ☐ 是不是機械科系 ☐ 戶口名簿影本、謄本 ☐ 全年學業成績單 ☐ 註冊單或在學證明			評審委員簽章：				
學校名稱：		(蓋校印)							
校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蓋校印)

校 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